

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2018-2020）選舉

各位家長：

沙田蘇浙公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2016-2018）的任期即將屆滿。本會為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負責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故此，本會將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後，舉行家長校董選舉（2016-2018），本會已委任張嘉豪副主席及陳海智助理校長擔任選舉主任。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參選。於選舉獲票數最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由本會提名為家長校董，票數次多的將由本會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是次選舉及提名均受香港教育條例、沙田蘇浙公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章程規範）。

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將直接參與校政，協助推動學校發展。有意參選者須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提名表格交與陳海智助理校長，所有呈交的資料只用於是次選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972179 與陳海智助理校長聯絡。

附件：提名表格及聲明、家長校董選舉章程（節錄）

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謹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回條-----✂

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

本人知悉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 (2018-2020)

提名表格

參選人名稱：_____ *先生／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職 業：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參選人可提名自己，和議人必須為其他家長。)

提名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和議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和議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請寫出個人簡介、參選目標及抱負，全文不得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請翻閱背頁

聲明

-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 本人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並同意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本人提供相關證明。
- 本人同意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將本人的資料向沙田蘇浙公學的學生家長公佈（有關資料只適用於家長校董選舉），並且明白及接受沙田蘇浙公學家長教師會訂出的選舉規則。

參選人性名：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請將本頁連同近照一張，以信封封好，在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以前由 貴子弟交回陳海智助理校長，信封面請寫：「家長校董選舉」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照片（不包括聯絡電話、電郵地址）將會在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中刊出，並會登載在學校的網頁，供本校家長參閱。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節錄）

1. 家長定義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沙田蘇浙公學（以下簡稱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3. 人數和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均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4. 提名程序

-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
- 候選人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
-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本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在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7. 選舉程序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本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或副校長負責監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當選人。
- 選舉主任將致函或透過電郵或學校網頁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本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本會會章及教育條例第 30 條可於學校網址：www.kccshatin.edu.hk 家長教師會項目內查閱。